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7號

原告 詹智偉

被告 王怡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將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予以變價分割等語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是依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為2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5,8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童淑芬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訴訟標的價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5,100元/m ² ×面積88.58m ² ×原告持分1/2=1,997,479元。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	113年房屋課稅現值236,800元，原告

(續上頁)

01

	○段000○號	持分1/2=118,400元。
	合計	2,115,879元